

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1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3 年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

和县委县政府要求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努力控制行政运行成本，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要求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，加强监督，降低运行成本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乡 2023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，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